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受理条件	被鉴定为1-10级伤残并经过享受待遇资格确认程序的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服务渠道	1.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808） 2.网站（ http://rsj.zjk.gov.cn/zjkw/ ）
申报材料	1.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工伤职工享受待遇资格确认表 3.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4.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5.社会化发放表 6.一寸免冠照片2张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